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度施政綱要

拾壹、都市發展業務：通盤檢討都市計畫，研擬區域發展策略

- 一、擘劃區域規劃，落實空間願景：因應縣市合併，擘劃區域治理，擬定臺南市區域計畫，並成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引導空間次序發展。
- 二、加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強化都市機能：賡續推動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並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升執行效率；配合法規新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
- 三、配合人口高聚集發展地區關聯建設計畫，辦理都計變更及專題研究：啟動人口高聚集發展地區都市計畫規劃並進行容積率、整體開發限制、縣市邊界縫合、公設保留地解編等重要發展議題研究；配合重大關聯建設辦理都市計畫通檢及個變；加速辦理都市計畫審議。
- 四、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便民服務：配合都市規劃及重大建設檢討變更，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作；建置土地使用分區數值資料庫及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即時提供查詢服務。
- 五、城鄉風貌再造，並重人文與生態：持續推動本市城鄉風貌改造規劃，加強水域埤塘、藍綠帶空間串聯、保存聚落歷史紋理、鄰里校園邊界縫合等改造，並以易淹水地區及都市水岸景觀等計畫配合中央政策優先推動，輔以好望角、巧佈點等專案計畫落實社區自主營造。
- 六、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提升都市環境品質：研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落實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整體規劃及管理都市景觀，引導公私部門各項建設朝向永續生態的方向邁進，以全面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 七、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加速推動中國城、運河星鑽及永康飛雁新村等都市更新案，帶動地區整體發展。宣導推廣民間自力更新，輔導社區提案，改善城市生活品質。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建構都市發展藍圖，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在具體施政作為上，以區域計畫建立臺南市各區的發展定位，以都市計畫規劃都市土地的發展藍圖，以都市設計規範都市建設的品質，以都市更新復甦都市機能，以城鄉風貌與社區空間營造改善都市環境品質，以土地使用管制維護都市品質，此外，更以都市計畫資訊的提供，協助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在都市計畫指導下逐步完成，並引導都市發展朝向永續都市方向邁進。

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思維持續推動臺南市都市發展，將本市定位為文化、生態與科技並重之永續城市，由市府團隊合作共同打造臺南成為「文化首都」、「觀光樂園」、「科技新城」與「低碳城市」，一個具有在地特色又有國際競爭力之宜居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區域發展規劃及審議：（業務成果面向）

- （一）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研訂及區域計畫法之指導，擘劃區域治理，擬定臺南市區域計畫，預計於103年度進入法定審議程序，並成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引導空間有次序發展，全案推動進度預計達70%以上。
- （二）健全並推動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業務。

二、推動都市規劃及通盤檢討，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業務成果面向）

- （一）推動都委會審議業務。
- （二）都會地區整體發展規劃檢討：針對原縣市邊界縫合課題、學校用地等公設保留地解編、重要都市發展議題（容積率專題、解除整體開發機制等）及重點發展地區研提初步開發方案，加速推動都會地區都市計畫檢討，預計進行規劃面積至少達120公頃，並於104年啟動公開展覽作業。
-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 1. 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永康、新營、歸仁、柳營、東山、善化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暨通盤檢討案；東區（預計103年規劃進度達70%完成公開展覽，進行市都委會審議）、學甲、關廟、關子嶺（含枕頭山部份）、官田隆田、官田等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安定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2. 啟動下營都市計畫圖重製暨通盤檢討案。
- （四）專案性及行政區通盤檢討：
 - 1. 辦理原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九份子地區專案通盤檢討；辦理東區、中西區等行政區通盤檢討；預計檢討案件至少達50案，檢討面積至少達10,000公頃。
 - 2. 配合台江國家公園範圍辦理周邊土地專案檢討變更，以促進都市永續發展。預計檢討面積至少達3,700公頃，並於104年啟動公開展覽作業。
- （五）擬定都市計畫：賡續推動101年度擬定北門都市計畫並啟動擬定七股都市計畫。
- （六）配合重大建設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1. 配合鐵路地下化計畫，賡續推動沿線都市計畫變更與臺南車站專用區規劃。

2.配合新營長勝營區、麻豆工業區、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G、F區等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擬定作業。

(七) 廣續推動砲校遷建與開發案，促進永康與關廟地區之發展。

三、資訊系統E化，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一) 因應縣市合併，都市計畫資訊系統架構整合。廣續推動 102 年度已辦理之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示（定）案件紙本數化暨都市計畫管理系統資訊化建置作業，預計完成年度 100%建築線指示（定）紙本數位化及完成資訊系統整合雛形。

(二) 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辦理樁位測定管理及配合地籍重測作業，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作業。

(三) 建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平臺，強化便民服務。

四、廣續辦理城鎮地貌整體規劃，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一) 針對本市城鄉空間提出 103 年度改造計畫，並協助各提案單位提案。

(二) 辦理 103 年度城鎮地貌案件之執行與控管事項，預計完成各提案計畫執行與控管。

(三) 持續推動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加強社區居民、行政人員及規劃團隊專業能力之提升，並提供市府公共工程及景觀改善、城鄉風貌等專業的建議及規劃思考方向，有效輔導本市環境營造。

(四) 推動好望角、巧佈點、綠社區培力計畫等專案計畫，至少完成 15 處環境改造工程，以改善都市環境景觀。

(五) 辦理海安路景觀改造及街道藝術建置，持續營造海安路人文藝術景觀氛圍。

五、至少召開 1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 6 次幹事會，落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相關規定，要求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符合生態、環保、永續發展之規定，以全面提升都市環境景觀之品質。（業務成果面向）

六、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業務成果面向）

(一) 持續辦理更新宣導說明會或座談會，普及更新觀念，預計辦理2場更新說明或座談會。

(二) 辦理民間自力更新補助申請，鼓勵自辦更新案件，預計輔導 2 件民間提案申請中央補助。

(三) 持續推動鐵路地下化更新、中國城及運河星鑽等旗艦更新專案，帶動區域更新發展。預計 103 年底前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更新案完成招商、完成中國城及運河星鑽都市計畫變更。

(五) 推動永康飛雁新村都市更新開發，配合實施者需要，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擬定審議程序，預計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草案。

七、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照顧住宅補貼：（業務成果面向）

(一)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購置住宅貸款、租屋補貼、修繕住宅貸款。於 103 年底前該年度申請案件審查完成 90%。

(二)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平台建構，透明提供各項資訊，預計 103 年底前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建構案完成。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意願。職員每年之年學習時數平均達55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5小時以上。

九、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年度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5%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區域規劃業務－區域行政	擬定臺南市區域計畫先期研究規劃	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研訂，及區域計畫法之指導，擘劃區域治理，擬定臺南市區域計畫，並成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引導空間有次序發展。	中央：0 本府：3,094.5 合計：3,094.5
	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作業要點」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下授審議案件。	中央：0 本府：594.5 合計：594.5
區域規劃業務－綜合規劃	原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一、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 二、舉辦地區說明會。 三、都市計畫公开展覽及各級都委會審議。	中央：0 本府：3,600 合計：3,600
	九份子地區及東區細部計畫檢討作業	一、九份子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二、東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辦理台江國家公園成立周邊特定區計畫	配合台江國家公園範圍辦理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配合鐵路地下化計畫辦理沿線都市計畫變更與臺南車站專用區規劃。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配合本市重點發展地區開發評估、都市計畫暫予保留案件變更檢討	配合本市重點發展地區開發評估、都市計畫暫予保留案件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檢討。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本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都市發展問題等之委託分析規劃宣傳作業	辦理本市中西區地區定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行政	一、廣續推動 100 年度已辦理之永康、新營、歸仁、柳營、東山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案。 二、廣續推動 101 年度已辦理之善化都市計	中央：0 本府：6,900 合計：6,9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案及學甲、關廟、關子嶺(含枕頭山部份)等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三、賡續推動 102 年度已辦理山上、新化、後壁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暨通盤檢討、官田隆田、官田等地區通盤檢討及安定都市計畫圖重製。 四、新辦下營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案。	
	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	一、賡續推動 101 年度擬定北門都市計畫。 二、新辦擬定七股都市計畫。 二、因應本市重大建設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配合都市計畫與地籍重測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	一、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辦理樁位測定管理。 二、配合地籍重測作業，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作業。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都市發展資訊平台規劃與系統建置	因應縣市合併，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架構整合。	中央：0 本府：4,500 合計：4,500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管理	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更新、維護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埋樁、管理等相關工作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檢測、清查補建及復建、樁位成果資料之彙整建置等工作。建置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數值資料庫，即時提供都市計畫資訊查詢服務，提高工作效率，減少核發作業時程，增進便民服務。	中央：0 本府：3,236 合計：3,236
都市開發業務－開發行政	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辦理本市103年度城鎮地貌整體規劃相關案件之提案、執行與控管。	中央：2,340 本府：660 合計：3,000
都市開發業務－都市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	落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相關規定，要求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符合生態、環保、永續發展之規定，以全面提升都市環境景觀之品質。	中央：0 本府：280 合計：280
都市開發業務－都市更新	辦理研擬住宅政策及中程計畫案	研擬本市住宅政策及103-106年住宅中程計畫。	中央：0 本府：2,500 合計：2,500
建築及設備	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辦理本市城鎮地貌整體規劃相關案件之提案、執行與控管及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中央：37,190 本府：11,771 合計：48,961
	鹽水老舊街區景觀改造工程	鹽水月津風華再現，以老街區沿街面建築景觀風貌改造為主體。	中央：0 本府：5,0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合計：5,000
	都市景觀專案計畫	一、好望角專案計畫或其他都市景觀工程之設計、監造、興闢、修繕業務。 二、海安路景觀改造及街道藝術建置計畫。	中央：0 本府：23,000 合計：23,000
都市發展更新基金－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補助社區、政府機關（構）等辦理好望角、巧佈點等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中央：0 本府：10,200 合計：10,200
	本市眷營改土地都市更新規劃招商	一、平實營區暨慈光九村更新規劃招商。 二、安平古堡段營改土地更新規劃招商。 三、網寮北營區暨精忠二村更新規劃招商。 四、眷營改土地更新總顧問。	中央：10,000 本府：0 合計：10,000 總計 中央：49,530 本府：88,036 合計：137,566